

胡楚生著

中國目錄學研究



胡
楚
生
著

中
國
目
錄
學
研
究

中華民國六十九年四月初版
局版臺業第壹叁伍伍號

中國目錄學研究

定價 精裝 新臺幣壹佰肆拾元整

著作者：胡 楚 生

發行者：華正書局有限公司

發行處：華正書局有限公司

羅斯福路二段七十五號

電話：三九一六八七二

郵政劃撥帳戶：第一〇三〇二七號

（本局出版圖書如有缺頁污損可隨時更換）

有 著
作 權

8.40
一九八二年六月十

自敘

目錄之作，所以綱紀群籍，簿屬甲乙，欲人即類求書，因書以究其學者也，是以承學之士，莫不先窺書目以涉藩籬，善假簿錄以爲津筏，然後逢源之樂，乃可得而致焉。

比年以來，以目錄之學，承乏上庠，課讀之暇，輒有論述，經營數載，稿成九篇，茲將綜爲一編，鍍版梓行，謹略陳其梗概於次，俾就正於世之博雅君子。

目錄家之言「互著」者，肇始於章氏學誠，而孫氏德謙、張氏舜徽，亦繼其後，唯章氏依「七略」以立說，孫氏張氏附「漢志」以爲據耳，然而「互著」之義，以實考之，不唯「漢志」之內，絕無其證，即「七略」之中，亦罕見其例，章氏以爲向歆父子已知「互著」之法者，此殆章氏一己之理想而已，因撰「目錄家互著說平議」一文，以考論之。

「別裁」之說，亦創自章氏，而七略漢志之中，經章學誠、孫德謙、張舜徽舉以爲證者，不過小爾雅、三朝記、弟子職等數種而已，然則考覈之餘，不唯劉班二書之中，不見別裁之例，即孫張二氏，似亦未能真知章氏別裁之意義者，雖然，「別裁」之事，亦自有其適用之價值，唯不得如章氏等所說，於七略漢志中覓例證耳，乃著「目錄家別裁說平議」一文，以辨析之。

孫氏德謙，嘗著「漢書藝文志舉例」一篇，分析漢志條理，而張氏舜徽，病其雜沓繁冗，故乃重爲釐定，更撰「釋例」，以闡劉班之微意，然而所纂條例，孫氏固未必無失，張氏亦有所欠當，以此譏彼，亦五十步與百步之間耳，因是拈據利病，評而議之，以爲「張氏漢書藝文志釋例糾繆」。

向歆父子，始創七略，班固承之，以制漢志，馴至李唐，四部方得確立，然而漢隋之間，書目競出，類例分合，實甚繁蕪，隋志總序一篇，頗能絜其綱領，益以箋證，蒐羅亦漸完備，其於章明史實，殆或不無小補，此「隋書經籍志總序箋證」一文之所以作也。

史志目錄，自漢志以後，唯隋志之作，體制淵懿，足相竝轡，然而漢志之例，述者多人，隋志條理，尙付闕如，拙稿「隋書經籍志述例」之纂，或亦稍可彌補此一缺憾者歟！

世之言校讐者，必首推向歆班固，千載以下，能心知其意者，則必推鄭樵漁仲，然而鄭氏之於七略漢志之書，輒過爲貶駁呵斥之辭，不唯迷於本源，蓋亦有失公允者也，茲就鄭氏所譏劉班諸語，彙而斷之，俾還古人之真相，因草「鄭樵論七略漢志語評議」。

章氏學誠，嘗撰校讐通義一書，辨章學術，考鏡源流，固其命義之所在，道器合一，卽器明道，亦其纂述之微旨，然而章氏必欲就七略漢志之中，廣爲推闡，則不無過當之嫌焉，集而論之，此「校讐通義道器說述評」一文之所由作也。

重複互著，裁篇別出，乃章學誠氏討論校讐之義例，然而，別裁互著，或言廼緒於鄭氏漁仲，或言暗襲自祁氏承燦，夷考其實，則鄭祁之書，似皆不得爲章說之淵源者，故撰「論章實齋互著別裁之來源」一文，以辨正之。

考作者之行事，明著述之宗旨，辨學術之升降，書目之用，無踰於四庫總目之提要，然而提要之撰，時值盛清，文網方熾，禁書猶烈，故其內容，不能無所偏宕，降及近世，胡氏玉縉，別爲「補正」，余氏嘉錫，重加「辨證」，皆所以爲提要而補闕糾繆者也，因著「四庫提要補正與四庫提要辨證」一文，以論述之。

凡上拙稿九篇，均草於星洲南洋大學，而屈先生翼鵬、李先生陸琦、王先生叔岷、翁先生同文、皮學長述民、謝學長雲飛，並曾惠閱部分初稿，有所賜正，至於輯理成書，商洽印行，則友人沈謙先生實任其辛勞，是皆感激良深者也，茲併附記於此，用申謝忱，亦兼誌其鴻爪云爾。

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三十一日胡楚生於國立中興大學中文系

目次

一、目錄家「互著說」平議……………	一
二、目錄家「別裁說」平議……………	五一
三、張氏「漢書藝文志釋例」糾繆……………	九一
四、隋書經籍志總序箋證……………	一二七
五、隋書經籍志述例……………	一六七
六、鄭樵論「七略」「漢志」語評議……………	二〇二
七、校讐通義「道器說」述評……………	二一九
八、論章實齋「互著」「別裁」之來源……………	二四七
九、「四庫提要補正」與「四庫提要辨證」……………	二七一

目錄家「互著說」平議

——關於七略漢志中有無「互著」一例之探討——

一、緒言

簿錄家言「互著」者，肇始於會稽章氏學誠，而元和孫氏德謙，沅江張氏舜徽，亦繼其後；唯章氏以之說七略，孫氏張氏以之例漢志耳，此其所以爲異。考章氏所言「互著」之意，蓋將藉之以「辨章學術，考鏡源流」，以求能推闡校讎之義也，章氏校讎通義（註一）互著第三云：

古人著錄，不徒爲甲乙部次計，如徒爲甲乙部次計，則一掌故令史足矣，何用父子世業，閱年二紀，僅乃卒業乎，蓋部次流別，申明大道，叙列九流百氏之學，使之繩貫珠聯，無少缺逸，欲人卽類求書，因書究學。至理有互通，書有兩用者，未嘗不兼收並載，初不以重複爲嫌，其於甲乙部次之下，但加互注，以便稽檢而已。

又云：

劉歆七略亡矣，其義例之可見者，班固藝文志注而已（班固自注，非顏注也），七略於兵書權謀家有伊尹、太公、管子、荀卿子、鶡冠子、蘇子、劇通、陸賈、淮南王九家之書；而儒

家復有荀卿子、陸賈二家之書；道家復有伊尹、太公、管子、鶡冠子四家之書；縱橫家復有蘇子、蒯通二家之書；雜家復有淮南王一家之書；兵書技巧家有墨子，而墨家復有墨子之書。惜此外之重複互見者，不盡見於著錄，容有散逸失傳之文，然即此十家一書兩載，則古人之申明流別，獨重家學，而不避重複著錄明矣。自班固併省部次，而後人不復知有家法，乃始以著錄之業，專爲甲乙部次之需爾。

今考漢書藝文志序嘗謂「成帝時，以書頗散亡，使謁者陳農求遺書於天下，詔光祿大夫劉向，校經傳諸子詩賦。」又謂「會向卒，哀帝復使向子侍中奉車都尉歆卒父業。歆於是總群書而奏其七略，故有輯略、六藝略、諸子略、詩賦略、兵書略、數術略、方技略。今刪其要，以備篇籍。」是班固漢志，實刪取七略而成，今七略已佚，唯於漢志，猶可窺其義例，故章氏於漢志班氏注中，發明七略「互著」之例（註二），而孫氏張氏，又持之以說漢志。

孫德謙漢書藝文志舉例（註三）「互著例」云：

漢志兵書略云，省十家二百七十一篇，重，蓋如伊尹、太公諸書，本重列兵家，今爲班氏省去之。或謂自班氏刪併劉略，後人遂不知有互著之法，其說是矣，要亦不盡然也，今考之班志，儒家有景子、公孫尼子、孟子，而雜家亦有公孫尼，兵家亦有景子、孟子；道家有伊尹、鬻子、力牧、孫子，而小說家亦有伊尹、鬻子，兵家亦有力牧、孫子；法家有李子、商君，

而兵家亦有李子、公孫軼；縱橫家有龐煖，而兵家亦有龐煖；雜家有伍子胥、尉繚、吳起，而兵家亦有伍子胥、尉繚、吳起；小說家有師曠，而兵家亦有師曠；此其重複互見，班氏雖於六略中，以其分析太甚，或有稱省者，然於諸家之學術兼通，仍不廢互著之例。……書之貴互著，猶列傳之貴互見也，史記以子貢入仲尼弟子，於貨殖傳中，則又列其名，不可心知其意乎？

張舜徽漢書藝文志釋例（註四）「彼此互著例」云：

先民道術，所該彌博，初未可以一方體論，著錄家取後世部類強分析之，每但得其一偏而遺於全體，非所以辨章學術也。於是而互著之例起焉。蓋一書而數類複見，亦猶韻書收字分隸四聲，一篇之中，不嫌並出，書之體用既明，學之原流自顯，法至善也。今考之漢志，儒家有景子、公孫尼子，而雜家亦有公孫尼，兵家亦有景子；道家有伊尹、鬻子、力牧、孫子，而小說家亦有伊尹說、鬻子說，兵家亦有力牧、孫子；法家有李子、商君，而兵家亦有李氏、公孫軼；縱橫家有龐煖，而兵家亦有龐煖；雜家有伍子胥、尉繚、吳子，而兵家亦有伍子胥、尉繚、吳起；小說家有師曠，而兵家亦有師曠。其複見如此，要必有故。唐初諸儒修隋書經籍志，循用斯例，最爲能見其大。（如京相璠春秋上地名三卷，分載春秋、地理二類，李概戰國春秋二十卷，古史、霸史二類亦分載之。）而鄭樵校讎略議之於前，錢大昕廿二史考異

糾之於後。馬端臨經籍考亦能遵漢志遺規，數類並載，（如陸德明經典釋文分載經解、小學二類，宋敏求春明退朝錄分載故事、小說二類之屬。）錢氏養新錄又深斥之。失昔人互著之旨矣。大抵一書而兩類分收，與夫一字複見於平上去入，其例正同。簿錄家於彼此互著之際，實隱然示人以辨章學術之意，爲用甚宏，學者所宜究心焉。

是「互著」之法，孫氏張氏實承章氏以爲說，唯章氏已主張班固併省部次，不復知有家法，即漢志已無「互著」，而孫氏張氏纂輯漢志條例，必欲推崇漢志，由是不信章氏之說，遂至所著之書，百密一疏，所在不免矣；實則，自今觀之，不唯孫氏張氏之說，錯謬殊甚；即章氏之說，亦大有可疑；茲抉其根源，先論章氏之例，而後及孫氏張氏之說。

今案「互著」之說，既由章氏提出，則「互著」之意義，自亦當以章氏所說，爲其依據。考章氏屢言「部次流別，申明大道」，「即類求書，因書究學」，「理有互通，書有兩用」，「兼收並載」，「不以重複爲嫌」，「一書兩載」，「不避重複著錄」。則推尋章氏之意，凡能稱之爲「互著」者，必須具備下列條件：

①分類編目者，主動而積極，擇取某一書籍，分別著錄於兩種不同門類之中，或自某一門類之中，擇取某一書籍，更行著錄於別一門類之中。

②兩種不同門類中所著錄之同一書籍，不僅名稱必須相同，且其內容，篇章目次，亦必須完

全相同。

③某一書籍，既已兼載於兩種不同門類之中，則此某書之內容意義，又必兼與此兩種不同門類之學術，皆有關涉者。

似此，方得視之爲「互著」，反之：

①如某一書籍，性質較爲複雜，置之此類既可，置之他類，亦且相宜，而編目者又非一人，遂各取此書所重之一偏，而著錄於所編之目錄之中，則此某書，雖曾兩見於不同門類之中，要非由同一編目者積極而主動之分載，則不可謂之「互著」矣。

②如兩種不同門類之中，雖已著錄同名之某書，而考此同名之某書，分載兩類，除書名雷同之外，或其篇章目次，有所不同，或其內容，全然相異，則亦不得謂之爲「互著」矣。

③如某一書籍，重複兩見，著錄於同一門類之中，此自不必論矣，即屬著錄於兩種不同門類之中，而查考此某一書籍之內容，有與其中某一門類之學術源流，毫不相涉者，則此亦不能有當於「理有互通」，「書有兩用」，則亦不得謂之爲「互著」矣。

凡上所舉，皆本於章氏之意，略加推論者，今即就章氏之意，以考章氏之說，而孫氏張氏所論「互著」之事，既皆係規撫於章氏之說者，則亦自宜確守章說之範疇，此當無可致疑者也（註五）。茲所欲考察者，乃在七略、漢志之中，是否已有「互著」一例之存在，亦即章氏孫氏張氏等所舉

之書籍，是否果屬劉歆班固等有意之主動積極爲之重複著錄者，亦即是否與上述所論章氏「互著」之標準，完全符合者。

二、疑七略中並無「互助」之例

章學誠氏撰校讎通義，以爲「劉歆七略亡矣，其義例之可見者，班固藝文志注而已（班固自注，非顏注也）」，故章氏探討七略「互著」之例，乃全憑漢志以爲之說。然班固漢志，雖係刪自七略，而七略今不可見，至於全據班志，以論七略，是否妥當，此則首須澄清者也。余嘉錫先生謂章氏，「其書雖號宗劉（章氏書第二篇名宗劉），其實只能論班」（註六），言雖稍過，蓋亦屬實，唯今存七略佚文，經馬國翰（玉函山房輯佚書）、洪頤煊（經典集林）、嚴可均（全漢文）、姚振宗（快閣師石山房）諸家所輯者，已殘缺過甚，其於「互著」方面，無以鉤稽義例矣。是則章氏據漢志以論七略者，亦不得不然也。

今案章氏立論，既依附漢志班注，以說七略之「互著」，則此下亦據漢志班注，以論七略「互著」之有無，其他有關七略、漢志異同之事，則暫不涉及（註七）。

1 就書籍篇目異同上考察

章氏既據漢志班氏自注言省之例，以爲伊尹、太公、管子、荀卿子、鶡冠子、蘇子、蒯通、陸賈、淮南王、墨子等十書之重出兩見，乃即劉略「重複互著」之例。今卽就此十家之書，於其著錄之篇數上，先作省察。漢書藝文志兵書略技巧類末班氏注云：

省墨子，重。

又於權謀類末「右兵權謀十三家，二百五十九篇」下注云：

省伊尹、太公、管子、孫卿子、鶡冠子、蘇子、蒯通、陸賈、淮南王，二百五十九種。出司馬法入禮也。

錢大昭漢書辨疑（註八）於藝文志此條末注云：

案二百五十九種，種字疑誤，卽上文十三家之篇數也。

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（註九）於此條注云：

劉奉世曰：「種當作重，九下又脫一篇字，注二百五十九，恐合作五百二十一篇，數已在前。」今按二百五十九種，實因上文大字二百五十九篇之寫誤，班氏既云省出，不復言重，前後比例可知也，此當如劉氏說，作五百二十一篇，出司馬法入禮也，劉云種當作重，似不然。

案劉氏謂「種」當作「重」，甚是，證以技巧類末班注云：「省墨子，重」，兵書略末班注云：「省十家，二百七十一篇，重」，知所謂「省」者，乃班氏以爲七略中重複之書，是因「重」而省者也，所以稱「省」者，正以其與「重」有關也，姚氏謂班氏既云省云出，卽「不復言重」，自是失察。

至姚氏與劉氏所謂注「二百五十九」，當作「五百二十一」，驟視之，亦以爲然，細案之，又知其實不然矣。

今檢漢志諸子略，儒家荀子三十三篇，陸賈二十三篇，道家伊尹五十一篇，太公二百三十七篇，管子八十六篇，鶡冠子一篇，縱橫家蘇子三十一篇，蒯子五篇，雜家淮南內二十一篇，淮南外三十三篇，墨家墨子七十一篇，總計五百九十二篇；若其不計墨子七十一篇，則爲五百二十一篇。漢書藝文志兵書略末總計篇數下班氏注云：

省十家，二百七十一篇，重。

姚振宗漢書藝文志條理於此注引劉奉世云：

此注二百七十一篇，又當作五百九十二，兩注篇數皆不足，蓋訛謬也。

劉氏前於兵權謀家謂班注省二百五十九，當作五百二十一篇，於此謂當作五百九十二篇者，合墨子七十一篇計之也。

夫書有訛謬，本無足異，班氏漢志，自或不免，然寧有一誤於前，又誤於後，失察至此者乎？

王先謙漢書補注（註一〇）於藝文志兵書略權謀家末引陶憲曾云：

劉氏謂種當作重，九下脫篇字，是也；謂二百五十九，合作五百二十一，則非也，省伊尹、太公、管子、孫卿子、鵬冠子、蘇子、蒯通、陸賈、淮南王二百五十九篇重者，蓋七略中伊尹以下九篇，其全書收入儒道縱橫各家，又擇其中之言兵權謀者，重入於此，共得二百五十九篇（如本志，太公謀八十一篇，兵八十五篇，今本管子兵法、參患，孫卿子議兵，淮南兵略等篇之類，皆當在此二百五十九篇中），班氏存其專家各書，而於此則省之，故合所省，亦止二百五十九篇也。

又於兵書略技巧家末引陶憲曾云：

省墨子重者，蓋七略墨子七十一篇，入墨家，又擇其中言兵技巧者十二篇，重收入此，而班省之也。

又於兵書略末總計「省十家二百七十一篇」下引陶憲曾云：

兵權謀省伊尹以下九家二百五十九篇，兵技巧又省墨子，則爲十家。而云二百七十一篇，則所省墨子，當十二篇矣，考墨子備城門篇，有臨、鉤、衝、梯、堙、水、穴、突、空洞、蟻傳、輶輜、軒車，十二攻具。今本墨子備高臨諸篇是也。（今本墨子有備高臨、備梯、備水、

備突、備穴、備蟻傳，凡六篇，詩大雅皇矣疏引有備衝篇，餘五篇蓋備鈞、備堙、備空洞、備輶輶、備軒車也，今闕。）則七略所重，班氏省者，當即此十二篇，以十二篇加二百五十九篇，正合二百七十一篇之數，劉氏疑注有訛謬，又非也。

今案陶氏諸說，均能言之成理，較之劉奉世氏輕改班注者，爲勝遠矣。以今觀之，漢志每略後總凡條陳之家數篇數，除班氏新入者不計之外（註一一），設與每略中所著錄書籍之家數篇數相印證，亦不能無誤，此在顏師古注，早已言之（註一二），此等差誤，大抵在於班氏襲用劉略之舊時未加深究，故總凡出之劉略，注乃出之班氏之手，班氏無暇訂正劉略之失，而於己之所注，則必不致過於輕忽，是以由今觀之，漢志班氏之注，較之劉略總凡所陳，反益精確可信，未必誤也。是以姚振宗氏據劉奉世氏之言，欲改兵權謀家末班注省二百五十九爲五百二十一，及改兵書略末班注省十家二百七十一爲五百九十二者，皆不可信者也。

至於兵書略權謀家末之班注二百五十九篇，恰與權謀家末小計之大字篇數相等者（實則合計兵權謀家所著錄之書籍，乃十三家二百七十二篇，較所著錄，猶多十三篇。）當屬偶合，不可據此即改漢志之文也。

今考班注所省之書，與漢志（七略）著錄同名之書，篇數既相去遼遠，內容自不能如一，是已不合章氏所謂「一書兩載」之義矣，自不能據此以爲七略中已有「互著」之證明。